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联营企业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和降低公司联营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相杰先生应予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_\_\_\_\_

杜海波：\_\_\_\_\_

刘东晓：\_\_\_\_\_

尹效华：\_\_\_\_\_

2023 年 10 月 21 日